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港幣櫃台）及 82331（人民幣櫃台）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計劃、2026年計劃及年度上限。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年度上限

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已決議將限制性購買年期（即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增加如下：

數目年度上限	40,000,000股股份
相關款項年度上限	500,000,000港元

修訂之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根據2026年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後，管理委員會應促使本公司向2026年受託人支付現金，以購買股份，以滿足該等授出日後的歸屬。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按照分批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即於授出日期之每個週年日各歸屬三分之一。其實際上代表，本公司應有靈活性於特定年度向2026年受託人支付款項，以按照授出購買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滿足日後的歸屬。

該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旨在涵蓋滿足根據2016年計劃作出的尚未歸屬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及預期於2026年根據2026年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的約三分之一。然而，該等年度上限限制本公司於2026年已根據2026年計劃作出的授出，於其後年度向2026年受託人支付款項購買股份以滿足歸屬的靈活性。

此外，由於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公司認為，留聘高素質僱員及招聘更多具備能力的人才，以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地位變得日益重要。根據2026年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作出有意義數目的授出，構成本公司人才留聘及激勵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決議將年度上限增加至上文所披露的水平。尤其是，董事會亦已考慮(i)根據2016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總數；(ii)預期於2026年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可能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iii)股份近期的股價表現；(iv)預期於限制性購買年期內根據2016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購買的股份數目及價值；及(v)該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相對於2016年受託人及2026年受託人近期購買的股份數目及價格，連同彼等先前持有的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的相關款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的數目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2016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權益總額分別約為58.38%及96.5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2016年受託人及2026年受託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6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16年計劃及2026年計劃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均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6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